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4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止2018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124名。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参与认购公司股票适用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无其他特殊缴款安排。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认购方”），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认购方需在指定时间

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其他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辰 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	2,000,000	14.50	29,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4.50	29,0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1月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9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当日），认购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2018年11月9日前（含当日），认购方将股票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995100803@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951-306664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1月9日17:00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自该等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三、 缴款账户

户 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紫馨苑分理处

账 号：2915400104000214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方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方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对于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

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在2018年11月9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杜建峰

（二） 电话：0951-3066648

（三） 传真：0951-3066648

（四）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双渠口南清化巷142号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